

附件一

2020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省级下达				此次下达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科目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科目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科目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科目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科目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科目	
梅州市合计	298485	294395	3851	239	298485	294395	3851	239	
梅江区	18043	17872	171	0	18043	17872	171	0	
梅县区	27876	27413	440	23	27876	27413	440	23	
蕉岭县	11691	11604	79	8	11691	11604	79	8	
平远县	15816	15721	86	9	15816	15721	86	9	
大埔县	44100	43578	482	40	44100	43578	482	40	
丰顺县	43987	43753	223	11	43987	43753	223	11	
五华县	74238	73776	427	35	74238	73776	427	35	
兴宁市	55387	53331	1943	113	55387	53331	1943	113	
市本级	市农业农村局	7347	7347	0	0	2000	2000		
	市林业局					1000	1000		
	市交通运输局					2000	2000		
	市水务局					1000	1000		
	市扶贫工作组					1000	1000		
	市应急管理局					200	200		
	市财政局					147	147		

## 附件二

## 2020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情况表（市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		任务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创建“粤字号”农业知名品牌与交流合作	2130114	对外交流与合作	1000
		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840
	梅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00
	梅州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60
市扶贫工作组		打赢脱贫攻坚战	2130599	其它扶贫支出	930
		扶贫贷款贴息	2130507	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	70
市林业局	市林业局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95
		市林业局造林绿化项目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00
		森林资源管护项目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10.2
	市林科所	南药种质资源圃建设项目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30
	市国有大埔林场	碳汇造林及抚育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78
	市国有水口林场	碳汇造林及抚育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36
	市国有洲瑞林场	碳汇造林及抚育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4
	市国有梅南林场	碳汇造林及抚育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0.8
	市国有七畲径林场	碳汇造林及抚育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6
市水务局	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	2130399	其它水利支出	1000	
市交通运输局	“四好农村路”建设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2000	
市应急管理局	自然灾害应急体系建设	2139999	其它农林水支出	200	
市财政局	巨灾保险	2130899	其它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47	
合计					7347

#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农〔2019〕220号

---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 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均衡预算执行进度，经省领导同意，现将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列 2020 年度“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按照实际用途原则上在“213 农林水支出”科目下列支。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科目详见附件 1。

二、请各地根据省级提前下达数，结合《关于 2020 年度涉



农领域预备项目的联合审查意见》(附件2)、2020年度涉农领域省对市县考核事项(附件3)、2020年度非考核事项硬任务(附件4)以及此前报送的亮点任务,及时提请同级政府确定要实施的涉农项目并报省财政厅备案。本次报备的涉农项目,原则上在10月底报送的涉农预备项目中遴选,如根据省级反馈的审查意见需补充相关涉农项目的,可在市县项目库中遴选。请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按照附件5格式要求汇总本地区的涉农项目有关情况,于12月20日前报送省财政厅[表格请区分市本级、县(市、区),同时报送纸质盖章版和excel电子表格]。本次下达的资金为提前告知数,具体将根据市县实际报备的涉农项目情况确定最终资金安排,对于未按要求报备的,将相应扣减资金额度。

三、本次下达的资金全部由市县统筹实施,省级不指定具体项目,亦不下达绩效目标,请市县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绩效管理,及时在市县项目库中完善报备项目的绩效目标等信息。

- 附件: 1. 2020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分配情况表(分发)
2. 关于2020年度涉农领域预备项目的联合审查意见(分发)
3. 2020年度涉农领域省对市县考核事项清单
4. 2020年度非考核事项硬任务一览表

5. 2020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报备表（表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涉农办，各县（市、区）涉农办。

---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13日印发

---

## 附件1

2020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分配情况表

地区	提前下达金额			
	合计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科目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科目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科目
梅州市合计	298,485	294,395	3,851	239
梅州市本级	7,347	7,347	0	0
兴宁市	55,387	53,331	1,943	113
梅县区	27,876	27,413	440	23
平远县	15,816	15,721	86	9
蕉岭县	11,691	11,604	79	8
大埔县	44,100	43,578	482	40
丰顺县	43,987	43,753	223	11
五华县	74,238	73,776	427	35
梅江区	18,043	17,872	171	0

附件 2

## 关于 2020 年度涉农领域预备项目的 联合审查意见

你市报来的 2020 年度涉农项目补助申报表收悉。根据《关于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涉农办〔2019〕18 号）有关规定，省级组织了相关部门对你市报送的涉农领域预备项目开展联合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一、农业产业发展类。建议梅州市进一步做好粮食考核的项目储备工作；梅州市个别县（区、市）未将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列入项目库，建议梅江区、五华县进一步做好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项目储备。部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未完成实施方案，建议进一步加快项目编报，提高项目成熟度。

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建议梅州市进一步做好农村厕所革命项目，以及通现代农业产业园旅游景区公路建设、等外路改造、砂土路改造、通 200 人以上自然村村道路面硬化项目等储备工作。

三、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蕉岭县无申报项目，建议落实决胜脱贫攻坚有关工作，核实是否申报项目。

四、生态林业建设类。梅州市本级及五华县申报的购置无人



机、执法警务车辆项目不在范围内，梅县区、蕉岭县、大埔县申报的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不在范围内，平远县、大埔县申报的林下经济类型的补贴项目不在申报范围内，“梅州市平远县××镇××村绿美古树乡村建设项目”项目名称过于随意。

**五、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政策任务类别填写不规范，建议梅州市在申报项目时按要求填写政策任务信息。建议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做好项目储备。五华县要加快规划内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确保按照规划目标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 附件 3

# 2020 年度涉农领域省对市县考核事项清单

## 一、中央考核事项

- (一) 高标准农田建设
- (二)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 (三) 农业生产能力提升(粮食安全责任考核相关内容)
- (四) 农村“厕所革命”
- (五)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
- (六) 打赢脱贫攻坚战
- (七) 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执行
- (八) 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
- (九)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 (十) 农业节水重大工程建设
- (十一) 水土保持
- (十二) “四好农村路”建设
- (十三)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相关内容)
- (十四) 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

## 二、国家部委考核事项

- (一) 碳汇造林及抚育
- (二)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 附件 4

## 2020 年度非考核事项硬任务一览表

序号	资金类别	涉农部门	年度非考核事项硬任务清单
1	农业产业发展	省农业农村厅	一村一品、一镇一业
		省自然资源厅	无
2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省农业农村厅	千村示范、万村整治
		省水利厅	村庄集中供水
		省交通运输厅	无
		省文化和旅游厅	无
3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省农业农村厅	扶贫贷款贴息
4	生态林业建设	省林业局	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建设
5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省水利厅	中小河流治理

附件5

××市××县(市、区)2020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报备表

类别	任务名称	具体项目	项目编码	省级主管部门	省级补助资金 金额	是否属于 亮点任务 (如是,打“√”)
		合计				
一、考核事项		小计				
	高标准农田建设	46111				
		46112				
		46113				
	高标准农田建设(其他)	46114				
		46115				
	高标准农田建设(其他)	46116				
		46117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	47111				
		47112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其他)	47113				
		47114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其他)	47115				
		47116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其他)	47117				
		47118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其他)	47119				
		47120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其他)	47121				
		47122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其他)	47123				
		47124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其他)	47125				
		47126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其他)	47127				
		47128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其他)	47129				
		47130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其他)	47131				
		47132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其他)	47133				
		47134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其他)	47135				
		47136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其他)	47137				
		47138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其他)	47139				
		47140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其他)	47141				
		47142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其他)	47143				
		47144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其他)	47145				
		47146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其他)	47147				
		47148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其他)	47149				
		47150				
二、非考核任务		小计				
		48111				
		48112				
		48113				

××市××县(市、区)2020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报备表

类别	任务名称	具体项目	项目编码	省级主管部门	省级补助资金金额	是否属于亮点任务(如是,打“√”)
1		项目1				
5	农村集中供水	项目5				
6		项目6				
7	农村饮水安全	项目7				
8		项目8				
9	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区建设	项目9				
10		项目10				
11	中小河流治理	项目11				
12		项目12				
<b>三、其他涉农项目</b>		<b>小计</b>				
1	其他涉农项目	项目1				
2		项目2				
3		项目3				
4		项目4				
5		项目5				
6		项目6				
7		项目7				



附件四

加 急

#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农〔2020〕12号

---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涉农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粤府〔2018〕123号）有关规定，经报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同意，现将2020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给你们，其中，本次新增下达的资金为2018年度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奖励资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列2020年度“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按照实际用途原则上在“213 农林水支出”科目下列支。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科目详见附件1。

二、请各地根据本次下达的资金，及时提请同级政府确定拟实施的涉农项目并报省涉农办备案。本次报备的涉农项目，原则上在2019年10月底报送的涉农预备项目中遴选，优先确保完成2020年度涉农领域省对市县考核事项，如根据此前省级反馈的审查意见及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稳产保供等需要需补充相关涉农项目的，可在市县项目库中补充并遴选。请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按照附件2格式要求汇总本地区的涉农项目有关情况，于3月26日前报送省涉农办[本次无资金下达的地区，不需再次报送；如市本级将本次下达的资金转下达给所辖县（市、区），报备表格请区分市本级、县（市、区），同时报送纸质盖章版和excel电子表格]。对于未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或未及时按要求报备的市县，省级将视情况收回资金。对已报备项目，如年中确需对实施项目进行调整，请最迟于9月底前重新报备。

三、省级下达的涉农资金由市县统筹实施，省级不指定具体项目，请市县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绩效管理，设定本地区2020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并按要求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其中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省级补助资金已全部纳入统筹整合下达完毕。

四、按照省长批示精神，请高度重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将下达的涉农资金用好。各地级以上市应将此次资金下达情况专

报市长、常务副市长、主管“三农”的市领导。

- 附件：1. 2020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情况表  
2. ××市××县（市、区）2020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报备表（表样）



### 2020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应下达				已提前下达				此次拨付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科目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科目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科目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科目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科目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科目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科目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科目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科目
梅州市合计	298,485	294,395	3,851	239	298,485	294,395	3,851	239	0	0	0	0
梅州市本级	7,347	7,347	0	0	7,347	7,347	0	0	0	0	0	0
兴宁市	55,387	53,331	1,943	113	55,387	53,331	1,943	113	0	0	0	0
梅县区	27,876	27,413	440	23	27,876	27,413	440	23	0	0	0	0
平远县	15,816	15,721	86	9	15,816	15,721	86	9	0	0	0	0
蕉岭县	11,691	11,604	79	8	11,691	11,604	79	8	0	0	0	0
大埔县	44,100	43,578	482	40	44,100	43,578	482	40	0	0	0	0
丰顺县	43,987	43,753	223	11	43,987	43,753	223	11	0	0	0	0
五华县	74,238	73,776	427	35	74,238	73,776	427	35	0	0	0	0
梅江区	18,043	17,872	171	0	18,043	17,872	171	0	0	0	0	0



## 附件2

### ××市××县(市、区)2020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报备表

单位:元

类别	任务名称	具体项目	项目编码	省级主管部门	省级补助资金 金额	项目对应落实 的任务量	是否属于 亮点任务 (如是,打√)
合计							
<b>一、考核事项</b>	<b>小计</b>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1					
2		项目2					
3		项目3					
4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项目4					
5		项目5					
6	农业生产能力提升(粮食安全责任考核相关内容)	项目6					
7		项目7					
8	农村“厕所革命”	项目8					
9		项目9					
10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	项目10					
11		项目11					
12	打赢脱贫攻坚战	项目12					
13		项目13					
14	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执行	项目14					
15		项目15					
16	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	项目16					
17		项目17					
18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18					
19		项目19					
20	农业节水重大工程建设	项目20					
21		项目21					
22	水土保持	项目22					
23		项目23					
24	“四好农村路”建设	项目24					
25		项目25					
26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相关内容)	项目26					
27		项目27					
28	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	项目28					
29		项目29					
30	碳汇造林及抚育	项目30					
31		项目31					
32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项目32					
33		项目33					
<b>二、非考核硬任务</b>	<b>小计</b>						
1	一村一品、一镇一业	项目1					
2		项目2					



类别	任务名称	具体项目	项目编码	省级主管部门	省级补助资金 金额	项目对应落实 的任务量	是否属于 亮点任务 (如是, 打√)
3	千村示范、万村整治	项目3					
4		项目4					
5	村庄集中供水	项目5					
6		项目6					
7	扶贫贷款贴息	项目7					
8		项目8					
9	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区建设	项目9					
10		项目10					
11	中小河流治理	项目11					
12		项目12					
三、其他涉农项目	小计						
1	其他涉农项目	项目1					
2		项目2					
3		项目3					
4		项目4					
5		项目5					
6		项目6					
7		项目7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档案馆，各地级以上市涉农办，各县（市、区）涉农办。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2月25日印发